

## 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跨領域學習獎學金實施要點

111.11.10 院主管會議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會議通過

- 一、為鼓勵本院學生跨領域學習，以強化職場專業能力，特設置本要點。
- 二、凡本院學生在學期間修畢本要點之獎勵項目皆可提出申請，惟最遲須於畢業當學期完成申請。
- 三、獎勵項目：
  - (一)雙語類：外語學院學生除本科系外，修畢外語學院其他系之雙主修或輔系，雙主修每名頒發獎學金五千元，輔系每名頒發獎學金三千元。
  - (二)學分學程類：外語學院學生修畢外語學院學分學程(外語翻譯學分學程、外文外交學分學程、外語華語學分學程、雙外語經貿人才學分學程、外語航太學分學程)，每名頒發獎學金八百元。
- 四、申請注意事項：
  - (一)申請時間：
    1. 雙語類：每年自一月一日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及自七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止提出申請。
    2. 學分學程類：學分學程證明書申請截止日後二週內提出申請。
  - (二)應備資料：
    1. 雙語類：申請表、歷年成績單正本、畢業證書影本。
    2. 學分學程類：申請表、學程證書影本。
    3. 學生證影本。
    4. 身分證影本。
    5. 存摺封面影本。
  - (三)申請者請於各類申請期限內填妥「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跨領域學習獎學金申請書」，並檢附相關申請資料，向外語學院院辦公室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
- 五、審核與公告：本院邀集各系系主任組成獎學金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於受理申請截止日後三週內審核公告，並擇日公開頒發。
- 六、本要點之獎學金以募款支應，若募款不足時，得由獎學金委員會調整之。
- 七、本要點經本院主管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